

# 彰化縣政府辦理畜牧污染防治設施補助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八點及第二點附件一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辦理畜牧污染防治設施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為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升格為農業部爰擬具修正「彰化縣政府辦理畜牧污染防治設施補助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八點及第二點附件一修正草案，修正主管機關名稱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為農業部。